

第二章 所得税纳税审核、涉税鉴证与纳税申报代理

2. 免税收入

(1) 国债利息收入

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，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**应付利息**的日期，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；国债转让收益（损失）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情形	税务处理
企业从发行者处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	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，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
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、或者从非发行者处投资购买的国债	国债利息收入=国债金额×（适用年利率÷365）×持有天数——免企业所得税，纳税调减 国债金额：按照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 转让国债收益（损失）=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-购买国债成本-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-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——应计算纳税

(2)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——直接投资

“符合条件”是指：居民企业**直接投资**于另一家居民企业

(3)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

上述收益均**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**取得的投资收益

【注意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获得的股息、红利满12个月才能享受免税待遇，否则征税；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获得的股息红利，在享受免税待遇时不受12个月的限制。

(4)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；

(5) 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3. 企业接收政府、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

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			
情形	税务处理	税务处理的结果	
		取得时	使用时
县级+明确+股权 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	企业应作为 国家资本金 （包括资本公积）处理。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，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。	无需纳税	税前可以扣除
县级+无偿+专项用途 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	符合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条件的，按 不征税收入 处理	无需纳税	不得在税前扣除
其他情形	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，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。	纳税	可以在税前扣除
凡合同、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（包括资本公积）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	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，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。	无需纳税	可以在税前扣除
凡作为收入处理的	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，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。	纳税	可以在税前扣除

【2017·多选题】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，属于免税收入的有（ ）。

A. 转让股票取得的收入

- B. 从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分红
- C. 接受县以上政府无偿划入的国有资产
- D. 接受股东赠与资产收入
- E. 国债利息收入

答案：BE

解析：选项 A，转让股票取得的收入属于征税收入；选项 C，接受县以上政府无偿划入的国有资产，需要区分情况处理作为资本金、征税收入或不征税收入处理；选项 D，接受股东赠与资产收入，区分情况作为资本金或征税收入处理，不属于免税收入。

(二) 视同销售收入

1. 视同销售的规定

(1) 企业所得税中的视同销售——所有权是否转移

所有权是否转移	会计和所得税处理	情形
所有权转移	会计：确认收入，按销售征企业所得税	销售产品
	会计：未确认收入，按视同销售征企业所得税	将资产用于市场推广、用于交际应酬、对外捐赠等
所有权未转移，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	不视同销售，不征企业所得税	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修建厂房等

(2) 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≠增值税的视同销售

项目	会计	增值税	所得税
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	√	√	√
销售代销货物	收取手续费	×	×
	视同买断	√	√
统一核算，异地移送	×	√	×
职工个人福利（给个人）	自产、委托加工	√	√
	外购	×	√
集体福利（食堂、浴室）	自产、委托加工	×	×
	外购	×	×
投资（自产、委托加工、外购）	√	√	√
分配（自产、委托加工、外购）	√	√	√
赠送（自产、委托加工、外购）	×	√	√
交际应酬	自产、委托加工	×	√
	外购	×	√
市场推广、广告样品耗用	自产、委托加工	×	√
	外购	×	√

【注意】上述表格中“√”表示确认收入或征税；“×”则是相反。

【2017·单选题】企业处置资产的下列情形中，应视同销售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是（ ）。

- A. 将资产用于股息分配
- B. 将资产用于生产另一产品
- C. 将资产从总机构移送至分支机构
- D. 将资产由自用转为经营性租赁

答案：A

解析：选项 B、C、D，资产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，不属于视同销售范围